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8566048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03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朱巧玲

地 址 福建省南平市浦城县兴华新区19号

代理机构 泉州启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细菌抑制剂；医用阴道清洗液；片剂；水剂；膏剂；抗菌剂；贴剂；卫生消毒剂；卫生护垫；卫生巾